新竹市111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「生命教育種子教師觀議課」

一、 依據

(一)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70141612號函「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(107-110學年度)

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(三)新竹市111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(四)新竹市政府110年12月01日府教學字第1100168868號函。

二、 目的：透過分享社群教案，對話激盪生命教育議題融入可能；透過種子教師分享，強化社群團體學習成效。

三、 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(二)委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(三)執行單位：新竹市立新科國中、新竹市立高峰國小

四、 辦理日期: 111年06月24日(五) 13:00-15:30

五、 課程主題：生命教育種子教師觀議課

六、 辦理地點: 新竹市高峰國小五年級教室

七、 參加人員：生命教育社群夥伴與生命教育群組對此主題有興趣者。

八、 報名時間與方式：為課前資料準備及課後研習時數核算之效率，請於06月17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，恕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九、 講師/主持人：

新竹市水源國小江惠瑜組長

十、 研習課程規畫

日期/ 時間	實施內容	實施方式	講師/主持人
6月24日(五) 13:30-14:00議課 14:10-14:50 觀課	種子教師觀議課 (於高峰國小授課)	發表、分享 (若因疫情停課無法實體觀議課，改為線上課程分享)	江惠瑜老師

備註：以上課程內容講師得依教師實際需求彈性調整。

十一、 預期效益：強化本市生命教育發展，經由研習課程增進對生命之尊重及解，進而激發實際關懷之作為。

十二、 活動經費：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十三、 其它：

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(三) 獎勵：辦理本項計畫有功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。

十四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